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778號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務　人　張家睿即張金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零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張金龍於民國90年1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07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7年12月1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84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5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緣相對人張金龍於民國91年9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07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7年12月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0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0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五百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便。

釋明文件：債權證明文件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8年度司促字第177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1311元	張金龍 4560000000000600	自民國 107年12月 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續上頁）

002	新臺幣8048元	張金龍 5430000000000901	自民國 107年12月 0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